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10101001	1. 个人账户	1.1 各类本外币定期活期存款凭证挂失	在客户存款凭证遗失后, 提供存款凭证挂失、撤销挂失、解除挂失及换发新的存款凭证等服务	5 元-20 元/笔	
210101002		1.2 出具个人银行业务相关材料证明	提供出具存款、个人资信等银行业务相关证明或材料等服务, 以满足客户境内外各种社会活动需求	存款证明: 20 元-40 元/份; 外币携带证: 10 元-20 元/份; 开具资信证明: 最高 100 元/笔	
210101003		1.3 异地本行柜台本币现金存款	提供柜台人民币现金存款	跨省、省内异地本行柜台人民币存现: 存现金额的 5%, 最高 50 元/笔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本行异地人民币存现服务免费
210101006		1.6 代理海外开户见证	在客户出境前, 提供预先开立海外个人存款账户的服务 (具体包括向海外机构提交客户开户信息, 邮寄有关开户凭证, 海外机构为客户激活账户等)	最高 400 元/户	向委托方收取
210102007	2. 人民币结算	2.1 本行异地柜台人民币转账汇款	提供个人本行账户通过柜台发起的本行异地间资金的转移服务 (不含信用卡)	每笔 0.2 万元以下 (含 0.2 万元), 2 元; 0.2 万—0.5 万元 (含 0.5 万元), 5 元; 0.5 万—1 万元 (含 1 万元), 10 元; 1 万—5 万元 (含 5 万元), 15 元; 5 万元以上, 按金额的 0.03%, 最高收费 50 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本行异地人民币转账汇款服务暂免费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10103008	3. 银证业务	3.1 B 股银证转账	接受个人客户和证券公司委托, 提供 B 股资金在个人客户境内外汇储蓄账户和证券公司 B 股保证金专户之间划转的服务	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办理银行转证券方向的 B 股资金划转, 按划转金额的 1% 收取, 美元币种最低 1 美元, 最高 40 美元; 港币币种最低 10 港币, 最高 300 港币	服务渠道包括柜台、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证券端等
210104009	4. 债券柜台交易	4.1 储蓄国债(凭证式)提前支取/储蓄国债(电子式)提前支取	为投资者提供国债未到期的提前兑取服务, 按照财政部要求收取一定费用	兑取本金的 1%	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文件执行
210105010	5. 个人本外币跨境汇款/外币境内转账汇款	5.1 个人本外币跨境汇款/外币境内转账汇款	提供个人本外币资金跨境汇款及外币资金境内转账汇款服务; 境内外币转账汇款业务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办理	本外币跨境汇款: 电汇/票汇按汇款金额的 1%, 最低收取 50 元/笔, 最高收取 260 元/笔, 电汇另收电讯费(中国港澳台地区发电 80 元/笔, 国际发电 150 元/笔, 下同), 票汇另收邮费(如有); 汇款人要求修改按最高 50 元/笔收取, 另收电讯费(如有); 汇款人要求退汇按 20 元/笔收取, 另收电讯费(如有) 外币境内转账汇款: 本行异地柜台外币划转(含省内异地和跨省): 转账金额的 1%, 最高 200 元/笔; 跨行柜台外币划转(包括同城、省内异地、跨省): 划转金额的 1%, 最低收取 50 元/笔, 最高收取 260 元/笔; 另收电讯费(如有)	各电子渠道该业务收费标准与柜台定价一致, 具体折扣率(100%-0%)和优惠起止日期详见我行门户网站; 电子渠道可办理业务品种以各渠道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10105011	5. 个人本外币跨境汇款/外币境内转账汇款	5.2 挂失止付(汇票)	对汇票丢失提供挂失服务, 通知境外银行止付	最高 50 元/笔, 另收电讯费(如有)	
210106012	6. 个人光票托收	6.1 光票/现钞托收	提供凭金融单据(含光票、现钞等凭证)代客户向境外付款行收取票款的服务	光票托收按托收金额的 1%, 最低 50 元/笔, 最高 250 元/笔收取, 另收邮费(按实际发生收取), 如因资金不足或欺诈等原因遭境外代收行退票, 受理行向委托人收取退票费 10 元/笔; 现钞托收按托收金额的 5%, 最低 20 元/笔, 最高 250 元/笔收取, 另收邮费(按实际发生收取)	
210107013	7. 外币兑换	7.1 自营/代兑机构外币兑换	提供离行式自助机具外币兑换服务和在我行授权的酒店、机场等机构的营业场所的外币兑换服务	自营外币兑换按最高 60 元/笔收取; 代兑机构外币兑换按最高为兑换外币金额的 1%收取, 不足 1 元以 1 元计收	我行网点提供的外币兑换服务不收取此项费用
210108015	8. 借记卡	8.2 工本费(包括开卡和补发)	提供卡片版面设计、制卡数据处理、卡片采购、卡片印制及配送, 以及个性化卡片信息管理等服务	新开卡: 磁条卡工本费最高为 5 元/卡, 金融 IC 卡工本费最高为 5 元/卡(含原有磁条卡更换为 IC 卡、到期换卡等); 补换卡: 磁条卡工本费最高为 5 元/卡, 金融 IC 卡工本费最高为 10 元/卡(含破损换卡、丢失后补换卡等); 个性化卡片: 最高 100 元/卡(含照片卡、附加特殊工艺、行业应用、手机卡等新开卡和补换卡)	
210108016		8.3 卡片挂失	提供卡片挂失服务	最高 10 元/卡(密码挂失免费)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10108017	8. 借记卡	8.4 ATM 取现	提供客户本行、跨行、跨境 ATM 现金取款服务	长城借记卡： 本行同城、异地 ATM 取现免费； 跨行同城、跨行异地 ATM 取现， 最高收费 3.5 元/笔；跨境 ATM 取现按取现金额的 5%，最低 15 元/笔，最高收费 50 元/笔收取  长城国际借记卡：境外 ATM 取现 按取现金额的 5%，最低 3 美元 /笔，最高 5 美元/笔收取	自 2021 年 7 月 25 日起，跨行同城、跨行异地 ATM 取现服务暂免费
210108018		8.5 ATM/POS 查询	提供境内跨行、境外 ATM 查询余额服务	长城借记卡：境内跨行 ATM 查询 免费，境外 ATM 查询最高 4 元人 民币/笔； 长城国际借记卡：境外 ATM、POS 联机查询最高 1 美元 / 笔	
210108019		8.6 长城借记卡 ATM 跨行转账汇款	通过 ATM 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通过他行 ATM 办理本行账户间转账汇款	普通：每笔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2 元； 0.2 万—0.5 万元（含 0.5 万 元），5 元； 0.5 万—1 万元（含 1 万元）， 10 元； 1 万—5 万元（含 5 万元），15 元； 5 万元以上，按金额的 0.03%， 最高收费 50 元  实时：每笔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2.4 元； 0.2 万—0.5 万元（含 0.5 万 元），6 元； 0.5 万—1 万元（含 1 万元）， 12 元； 1 万—5 万元（含 5 万元），18 元； 5 万元以上，按金额的 0.036%， 最高收费 50 元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10109020	9. 深圳个人外币票据交换	9.1 个人外币票据交换	提供凭金融单据向香港地区付款行收取票款服务	深港个人外币票据交换：票面金额的 1%，最低 2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	
210110022	10. 个人业务其他费用	10.2 个人跨境咨询与见证服务	为有境外融资需求的客户提供跨境资信材料见证或专业咨询服务	个人跨境专业咨询服务最高 5000 元/笔； 个人跨境资信见证服务最高 5000 元/笔	
210110023		10.3 贷后安排变更服务	提供贷后安排变更服务，包括变更期限、变更还款方式、变更合同借款人、变更抵（质）押物、账单打印、变更还款账号、提前还款等各类相关实质性服务	变更利率重定价方式最高不超过 500 元/次； 变更期限、还款方式、合同借款人或共有人最高不超过 300 元/次； 变更抵（质）押物、还款账号最高不超过 100 元/次； 账单打印首次提供客户时不收费，当补制同样内容账单时最高收费不超过 50 元/账户，如无法判断是否首次提供，统一按照首次提供处理； 提前还款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收取	个人经营贷款、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个人营运车贷款免收贷后安排变更服务相关费用
210111025	11. 个人定制服务	11.1 外币收纳工本费	根据客户需求，依托我行专业能力和相应的专业渠道，为目标客户提供定制服务	10 元-200 元（具体价格按收纳内容或主题配以封、包、袋、册等形式确定，外币本金另按即期现钞售汇价交易）	

**公告说明：**

- 1、中国银行费用计价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可收取人民币或按客户要求收取等值外汇。收取等值外汇时，按交易时中国银行外汇买入价折算。银行授权代兑机构收取的外币兑换手续费，只收取人民币。
- 2、个人各电子渠道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收费标准与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政府指导价）定价一致，具体折扣率（100%-0%）和优惠起止日期详见我行门户网站，智能柜台、助农 POS 具体折扣率和优惠起止日期请咨询当地分行；电子渠道可办理业务品种以各渠道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
- 3、跨行助农业务取款是我行通过他行或农村信用社柜台，以及通过农村乡（镇）、村的指定合作商户服务点布放的银行卡受理终端向客户提供的人民币跨行取现服务，收费标准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 4、外汇业务涉及不同币种兑换和钞汇性质转换时，银行收取交易价差（非服务收费）。交易价差可能在

下述业务场景发生：客户因外币存取款、外币汇款（含汇票，下同）等各种需求，将外币存款（现钞存款、现汇存款）或外币现钞、外币汇款等，进行钞汇性质的转换时，外汇户取外钞按交易时实时牌价先买入现汇、后卖出现钞折算（包括同种货币），外钞户取外钞，同种货币无价差，不同币种按交易时实时牌价折算，外钞兑外汇按交易时实时牌价先买入现钞、后卖出现汇折算（包括同种货币）。

5、服务项目中涉及的邮费按实收取，邮电部门规定的邮电费附加，由银行按附加标准向客户收取；凡业务中发生的境外银行收费，均按实向客户收取；借记卡卡片、信件快递处理服务收费标准与信用卡此项服务收费标准相同（人民币 20 元/次）。

6、全额到账是指跨境汇款转汇过程中，境外转汇行收取的转汇费不再从汇款本金中扣除，而是直接向汇款人收取固定金额费用，确保境外收款人能够全额收到汇款（此服务仅适用于汇款行与收款行无直接账户关系，需通过至少一家中转行办理的汇款业务）。此项服务收费标准由与我境内行有全额到账业务关系的境外转汇行制定并收取，具体标准为：在收取个人汇出境外汇款电汇手续费、电讯费基础上（退汇、修改费用仍正常收取），按币种另行加收：美元，收款行在我行纽约分行开立账户的，15 美元/笔，其他均为 25 美元/笔（美国境内美元全额到账汇款金额须小于 1 亿美元）；欧元按 25 欧元/笔（汇款金额不可超过 100 万欧元/笔）；澳大利亚元按最高 15 澳元/笔；其他币种：最高不超过等值 50 欧元/笔。

7、我行代理国际汇款公司办理的跨境汇出汇款业务收费均为我行代相关汇款公司收取，收费标准由相关国际汇款公司确定，详见我行门户网站。

8、汇款套餐是境内人民币结算业务打包优惠服务，具体费用以签署服务协议为准。

9、按照光票托收受益人、境外汇入汇款受益人要求，将已解付款退汇、已解付款办理个人本外币跨境汇款/外币境内转账汇款时，按新发生业务处理并进行相应收费。

10、ATM 跨行存款按存现金额的 5%收取，最低 5 元/笔，最高 50 元/笔。

11、本版价目表涉及的个人服务暂免费优惠至下一版价目表生效之日终止。